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39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10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16,950,000股；2015年4月27日，陈怀荣先生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6,700,000股解除质押；2015年5月20日至5月26日，陈怀荣先生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2,100,100股解除质押，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8,149,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2015年8月27日，陈怀荣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1,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怀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6,547,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7%，本次股权质押完成后，陈怀荣先生累计已质押本公司股票9,449,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